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澳門倫敦人澳門倫敦人酒店4樓吐魯番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com>)的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遵從以下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有關的相關政府指引及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出入境旅遊受到限制(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繼續實施)則會影響澳門境外若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能力。由於形勢不斷變化且政府及法律／監管規例及建議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改變，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公佈相關最新資料(如有)。

為確保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受委代表、團隊成員及其他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i) 倘股東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股東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入口將強制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出席者測量體溫。出現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將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入口掃描場所二維碼及出示澳門健康碼綠碼。
- (iv)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者在任何時候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內戴上外科口罩，以及應與在場人士保持最少1米的距離。
- (v)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容許的程度下，任何不遵從以上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
- (v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不會有企業禮品。

股東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包括彼等自身的個人情況。謹此提醒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並不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彼等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提出問題的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送函致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L2辦事處)，以提出問題(附註：任何來自股東的該等函件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責任聲明.....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澳門倫敦人澳門倫敦人酒店4樓吐魯番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開支委員會」	指	本公司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國土、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VML」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 Venetian Macau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所需資料，以(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及(b)分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及(2)條，王英偉博士、張昀女士及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並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包括上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張昀女士及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等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基於本通函第9及11頁所載的原因，董事會認為張昀女士及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仍為獨立，應獲重選，彼等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張昀女士及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提出年度確認。董事會亦認為，重選張昀女士及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總數為809,318,886股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總數為1,618,637,773股的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有關結果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com>)的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Robert Glen Goldstein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王英偉

王英偉博士(Wilfred) (「王博士」)，69歲，為我們的總裁、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VML)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為止，王博士擔任我們的總裁兼首席營運總裁。王博士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及香港藝術發展局的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的榮譽主席、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亞洲電影大獎學院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的主席兼董事，以及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有限公司的榮譽主席兼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澳門政府旅遊發展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彼曾任澳門政府文化產業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私營公司，彼於多家從事物業發展及建造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停止上市)、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集團。王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政府政務官行列，並曾出任多個主要職位，包括副公務員事務司及工業署副署長。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彼其後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王博士曾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零七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王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彼在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接受教育。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開始，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王博士於5,510,6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博士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根據王博士與本集團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博士就擔任本公司總裁，每年收取酬金3,000,000美元，以及每年最高1,500,000美元的獎勵。王博士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上述服務合約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王博士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王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2) 張昀

張昀女士(Rachel) (「張女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擁有超過25年的私募股權投資經驗，現為博睿資本有限公司的創辦管理合夥人。張女士為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6)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張女士亦為煙臺張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69)。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張女士曾為太盟投資集團私募股權部門太平洋產業基金(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的創辦管理合夥人之一，而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曾為默林娛樂集團(Merlin Entertainments Plc.)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止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The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與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優等)。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起開始，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張女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約200,000美元以及就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收取約21,250美元。張女士並無就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張女士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張女士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經商討及審議後，董事會基於以下原因考慮，認為張女士仍屬獨立人士：

- (i) 本公司已持續接獲張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
- (ii) 張女士能作出獨立判斷及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作出正面貢獻；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任何權益；
- (iv) 張女士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並無收取本公司之權益獎勵計劃下的任何獎勵，亦無參與該獎勵計劃；
- (v) 張女士於本公司或LVS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並無重大權益，亦無參與本公司或LVS的重大交易；及
- (vi) 張女士並無亦未曾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LVS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確認張女士。基於張女士因其背景及於私募股權投資的經驗所得的見解及技能，以及上文披露的履歷資料，董事會認為張女士有助董事會實行成員多元化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張女士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張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3)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Hoog Antink**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Hoog Antink先生為澳洲邦德大學校董會成員、邦德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及Must Sell Global Limited集團公司的主席。彼亦為South Bank Corporation及房地產業基金會(Property Industry Foundation)的前主席。Hoog Antink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退任DEXUS Property Group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X交易代碼：DXS)。於二零零三年加盟DEXUS Property Group前，Hoog Antink先生曾在悉尼擔任Westfield Holdings Limited的基金管理總監。Hoog Antink先生亦曾擔任Greenprint Foundation的董事、澳洲房地產理事會(Property Council of Australia)的全國總裁、澳洲購物中心委員會(Shopping Centre Council of Australia)的董事、悉尼McIntosh Securities Limited的企業及房地產董事、悉尼Allco Finance Group Limited的房地產融資董事、悉尼Chase Corporation Limited的房地產董事及悉尼Hill Samuel Limited(現稱為麥格理銀行)的聯席董事等職位。Hoog Antink先生持有昆士蘭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的資深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澳洲房地產學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六年，Hoog Antink先生獲澳洲房地產理事會(Property Council of Australia)授予全國終生會籍。Hoog Antink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Hoog Antink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oog Antink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起開始，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Hoog Antink先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og Antink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約200,000美元以及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取約30,000美元。Hoog Antink先生並無就擔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Hoog Antink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Hoog Antink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經商討及審議後，董事會基於以下原因考慮，認為Hoog Antink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 (i) 本公司已持續接獲Hoog Antink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
- (ii) Hoog Antink先生能作出獨立判斷及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作出正面貢獻；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og Antink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任何權益；
- (iv) Hoog Antink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並無收取本公司之權益獎勵計劃下的任何獎勵，亦無參與該獎勵計劃；
- (v) Hoog Antink先生於本公司或LVS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並無重大權益，亦無參與本公司或LVS的重大交易；及
- (vi) Hoog Antink先生並無亦未曾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LVS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確認Hoog Antink先生。基於Hoog Antink先生因其背景及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的經驗所得的見解及技能，以及上文披露的履歷資料，董事會認為Hoog Antink先生有助董事會實行成員多元化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og Antink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Hoog Antink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Hoog Antink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93,188,86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8,093,188,866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809,318,88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及年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	40.55	35.25
二零二一年四月	39.60	35.80
二零二一年五月	37.15	32.45
二零二一年六月	35.60	31.85
二零二一年七月	33.10	26.00
二零二一年八月	26.65	21.70
二零二一年九月	27.95	14.64
二零二一年十月	18.38	15.2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21.85	16.6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9.80	16.20
二零二二年一月	22.45	16.58
二零二二年二月	24.90	20.05
二零二二年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10	13.52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 (「**VVDI (II)**」) 持有5,657,814,8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0%)，為主要股東。VVDI (II) 為Sands IP Asset Management B.V. (「**Sands IP**」) 的全資附屬公司。Sands IP為LVS Dutch Holding B.V. (「**LVS Dutch Holding**」)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VS Dutch Holding則由LVS Dutch Finance C.V. (「**LVS Dutch Finance**」) 全資擁有。LVS Dutch Finance的99%權益由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LVS Nevada**」) 擁有，其餘的1%權益由LVS Nevada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而LVS Nevada則由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Venetian Casino**」) 全資擁有。Venetian Casino為Las Vegas Sands, LLC (「**LVS LL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VS LLC則由LVS全資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VVDI (II)、Sands IP、LVS Dutch Holding、LVS Dutch Finance、LVS Nevada、Venetian Casino、LVS LLC及LVS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 (倘VVDI (II)並無參與有關購回)。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的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澳門倫敦人澳門倫敦人酒店4樓吐魯番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王英偉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b)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a)項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或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權益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iii) 依照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各委任書的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委託人出席大會。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3. 填寫及簽署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後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就第2(a)至2(c)項決議案而言，三名退任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及(2)條，王英偉博士、張昀女士及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惡劣天氣安排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澳門時間)之間任何時間在澳門懸掛，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當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經董事確定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com>)的網站上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暴雨警告訊號在澳門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倘股東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無論如何應小心謹慎。

7. 新型冠狀病毒安排

股東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遵從以下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有關的相關政府指引及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言)，澳門出入境旅遊受到限制(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繼續實施)則會影響澳門境外若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能力。由於形勢不斷變化且政府及法律／監管規例及建議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改變，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公佈相關最新資料(如有)。為確保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受委代表、團隊成員及其他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i) 倘股東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股東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入口將強制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出席者測量體溫。出現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將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入口掃描場所二維碼及出示澳門健康碼綠碼。
- (iv)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者在任何時候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內戴上外科口罩，以及應與在場人士保持最少1米的距離。
- (v)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容許的程度下，任何不遵從以上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
- (v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不會有企業禮品。

股東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包括彼等自身的個人情況。謹此提醒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並不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彼等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提出問題的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送函致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L2辦事處），以提出問題（附註：任何來自股東的該等函件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如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通函**」)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schina.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有任何困難，只要以郵寄方式向本公司(由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收)提出要求，或電郵至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均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以郵寄方式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代為告悉本公司，或電郵至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僅英文本或僅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鑒於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的通函。